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分析、评估和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需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777,997.25 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 元。2024 年度产生信用减值损失-1,751,933.61 元，产生资产减值损失-4,951,063.64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损失以“-”填列)	2024 年度金额（元）	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751,933.61	-38.1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8,687.25	-38.73%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753.64	0.58%
资产减值损失	-4,951,063.64	-107.8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250,958.41	-92.55%
其中：商誉减值损失	-321,918.68	-7.01%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8,186.55	-8.23%
合计	-6,702,997.25	-145.94%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777,997.25 元，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 元，产生减值损失-6,702,997.25 元，直接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6,702,997.2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金融工具、合同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金融工具、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 2024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78,687.25 元，计提其他应收

款坏账准备 48,246.36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000.00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8,186.55 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述存货减值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 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50,958.41 元。

3、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33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141,200,000.00 元，账面价值 136,551,706.54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商誉包含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的商誉 7,793,181.88 元和因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2,110,272.36 元。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在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时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故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21,918.68 元。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